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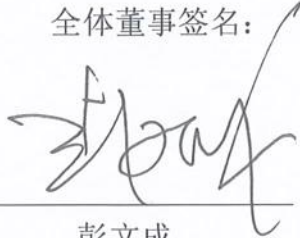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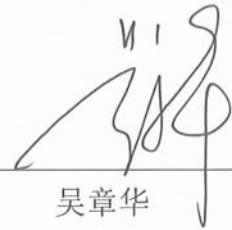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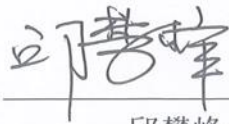
彭文成



彭文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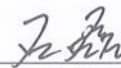
吴章华



邱攀峰



齐海玉



石磊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文成

彭文革

吴章华

邱攀峰

齐海玉

石磊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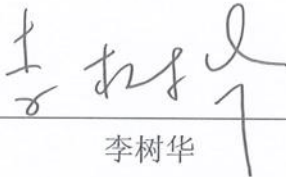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彭文成	_____ 彭文革	_____ 吴章华
_____ 邱攀峰	_____ 齐海玉	_____ 石磊
_____ 侯浩杰	 李树华	_____ 汪莉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文成

彭文革

吴章华

邱攀峰

齐海玉

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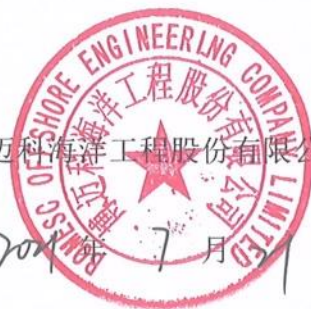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目录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6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6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7
（二）发行数量	7
（三）发行价格	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五）限售期	8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8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一）瑞士银行（UBS AG）	13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三）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4
（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五）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六）何慧清	15
（七）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
（八）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16
（九）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十)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十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十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十三)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十四)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十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十六) 万国强	20
(十七) 尚中利	20
(十八) 吕强	21
(十九)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1
(二十)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2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1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1
(三)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四) 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4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4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5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7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7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	33
三、查阅时间	33
四、信息披露网址	33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博迈科/发行人/公司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0,243,5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243,500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52,510,184 股，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 12 时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8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51Z0011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 12 时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博迈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72,949,908.48 元。

2021 年 7 月 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51Z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2,949,90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50,196.0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299,712.4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2,510,1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97,789,528.43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 股，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 14.7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72,949,908.48 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和验资费、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22,650,196.05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299,712.43 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19,619,526.06
2	律师费	660,377.36
3	审计及验资费	943,396.23
4	信息披露费	1,245,283.02

5	发行手续费	181,613.38
合计		22,650,196.05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启动发行前，主承销商收到 15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9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10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50 家。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符合：

- 1、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9:00~12:0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发来的 18 份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险 资产品	否	15.96	30,000,0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型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险 资产品	否	15.12	40,000,000.00
3	万国强	个人	否	14.72	30,176,000.00
				14.80	30,044,000.00
				14.90	30,098,000.00
4	UBS AG	QFII	否	17.07	30,000,000.00
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4.78	48,774,000.00
6	吕强	个人	否	14.90	30,000,000.00
				14.80	30,000,000.00
				14.72	30,000,000.00
7	尚中利	个人	否	14.72	30,000,007.68
				15.00	30,000,000.0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40	31,000,000.00
				15.60	69,00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06	74,000,000.00
10	何慧清	个人	否	15.17	30,000,000.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5.58	30,000,000.00
				14.78	40,000,000.00
12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5.15	30,000,000.00
				14.86	30,000,0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53	41,000,000.00
				15.64	51,000,0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6.97	30,000,000.00
				14.73	50,000,000.00
1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资 管产品	否	15.17	30,000,000.00
1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4.75	30,000,0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5.50	95,000,000.00
				14.75	100,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8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15.06	30,000,000.00
合计		--	--	--	772,950,007.68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3 个认购对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4.72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52,510,184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2,038,043	29,999,992.9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7,173	73,999,986.56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038,043	29,999,992.9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4,673	50,999,986.5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69,000,000.00
6	何慧清	2,038,043	29,999,992.96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38,043	29,999,992.96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2,717,391	39,999,995.52
9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43	29,999,992.96
10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8,043	29,999,992.96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3,451	48,773,998.72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	39,999,995.52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3,478	99,999,996.16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043	29,999,992.9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6,739	49,999,998.08
16	万国强	2,050,000	30,176,000.00
17	尚中利	2,038,044	30,000,007.68
18	吕强	2,038,043	29,999,992.96
合计		52,510,184	772,949,908.48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 18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 18 个发行对象中，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16 个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何慧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万国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7	尚中利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8	吕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18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3,800.00 万元

认购数量：5,027,17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三）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464,67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五)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认购数量：4,687,50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六) 何慧清

身份证号：420104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七)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八）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717,39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九）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河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机构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十一）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313,45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元

认购数量：2,717,39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793,47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四）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

认购数量：3,396,73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六）万国强

身份证号：33012519****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认购数量：2,050,00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七）尚中利

身份证号：13300119****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

认购数量：2,038,0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八) 吕强

身份证号：32102019****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认购数量：2,038,04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九)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 18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十)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王科冬、李圣莹

项目协办人：单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联系电话：021-38565703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娜、余洪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宣陈峰、王英航、祝永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宣陈峰、王英航、祝永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87,525,000	37.37	-
2	海洋石油工程(香 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6.01	-
3	天津成泰国际工 贸有限公司	14,250,000	6.08	-
4	天津博大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8,900	3.86	-
5	光大金控(天津)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8,163	3.02	-
6	博迈科海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	6,615,409	2.82	-
7	北京燕园名博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500,000	1.07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泓德瑞兴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238,942	0.96	-
9	天津博发工程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5,000	0.86	-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泓 德优选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100	0.53	-
合计		169,992,514	72.58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25,000	30.53	-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08	-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4,250,000	4.97	-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8,900	3.16	-
5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8,163	2.47	-
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15,409	2.31	-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7,173	1.75	5,027,173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6,739	1.18	3,396,739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4,451	1.16	3,313,451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2,717,391	0.95	2,717,391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	0.95	2,717,391
合计		179,180,617	62.51	17,172,145

注：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信息取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结果。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52,510,18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2,510,184	18.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11,552	100.00%	234,211,552	81.69%
合计	234,211,552	100.00%	286,721,73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全程参与了博迈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博迈科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博迈科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 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国强、尚中利和吕强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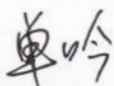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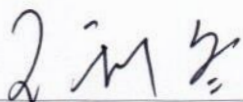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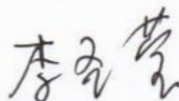


单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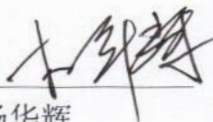


王科冬



李圣莹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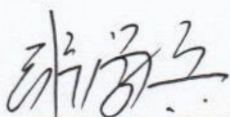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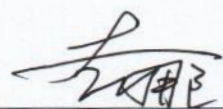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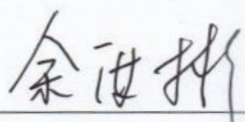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签字律师：



李娜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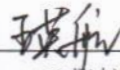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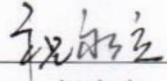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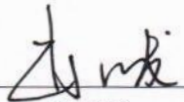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


王英航


祝永立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 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查阅地点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